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690號

原告 郭承澤

被告 成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，兩造並簽訂有本票授權書附卷可稽，稽之該授權書（本院卷第25頁）最後一項約定：兩造如因本授權書而涉訟，兩造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明確在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同時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